

證券代號：4535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電話：(04)7990118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	合併損益表	5
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營業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益民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0930114704號函  
會計師：王泰賀

核准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48384號函  
地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9號四樓之一  
電話：(04)7514030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之1	\$ 161,520	4.93	\$ 122,401	4.29	2102	銀行借款	四之5	\$ 443,853	13.55	\$ 140,466	4.93
1120	應收票據	二	43,422	1.33	44,500	1.5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之6	69,921	2.1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之2	590,250	18.02	502,516	17.63	2120	應付票據		650	0.02	16,026	0.5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五	97,141	2.97	54,176	1.90	2140	應付帳款		354,098	10.81	319,840	11.22
1160	其他應收款		17,726	0.54	12,983	0.4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3,102	0.71	7,683	0.27
1210	存 貨	二、四之3	598,905	18.28	539,177	18.9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之13	26,635	0.81	27,417	0.96
1260	預付款項		49,585	1.51	64,044	2.25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7	105,836	3.23	97,753	3.4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958	0.70	13,053	0.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2,186	5.88	162,725	5.71
							2260	預收款項		3,085	0.09	3,193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1,507	48.28	1,352,850	47.4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之8	77,204	2.36	63,935	2.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46	0.02	759	0.03
	固定資產：	二、四之4、五、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7,116	39.61	839,797	29.46
	成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399,060	12.18	210,301	7.38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8	126,908	3.87	115,048	4.04
1521	房屋及建築		393,697	12.02	384,856	13.5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81,327	45.23	1,452,228	50.9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之15	602	0.02	602	0.02
1551	運輸設備		15,676	0.48	14,236	0.50	2820	存入保證金		335	0.01	-	-
1561	生財設備		31,898	0.97	27,386	0.96	2888	其他		719	0.02	631	0.02
1681	其他設備		32,099	0.98	27,579	0.97		其他負債合計		1,656	0.05	1,233	0.04
	小 計		2,353,757	71.86	2,116,586	74.25	2xxx	負債合計		1,425,680	43.53	956,078	33.54
15x9	減：累計折舊		(857,417)	(26.18)	(787,394)	(27.62)		股東權益：					
1599	累計減損		(237)	(0.01)	(306)	(0.01)	3110	股 本	四之9	720,588	22.00	720,588	25.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726	1.98	17,788	0.62	3210	資本公積	四之10	176,052	5.38	173,500	6.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60,829	47.65	1,346,674	47.24	33xx	保留盈餘	四之11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245,050	7.48	219,673	7.70
1760	商譽	二	15,428	0.47	15,595	0.5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299	19.88	620,520	21.77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43,046	1.31	55,528	1.9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58,474	1.78	71,123	2.4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4,130)	(1.04)	33,407	1.17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90,856	2.77	127,015	4.4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49,715	56.47	1,894,703	66.46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22	0.39	13,314	0.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275,395	100.00	\$ 2,850,781	100.00
1830	遞延費用	二	50,985	1.56	55,366	1.9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四之13	10,978	0.34	11,454	0.4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585	2.29	80,134	2.81							
	資 產 總 額		\$ 3,275,395	100.00	\$ 2,850,781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崇 儀

經理人：施 議 淦

會計主管：劉 美 娘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450,357	100.61	\$1,309,135	100.25
4170	減：銷貨退回		(6,717)	(0.46)	(2,592)	(0.20)
4190	銷貨折讓		(2,129)	(0.15)	(672)	(0.0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	1,441,511	100.00	1,305,8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之12、五	(1,165,209)	(80.83)	(1,004,856)	(76.95)
5910	營業毛利		276,302	19.17	301,015	23.05
6000	營業費用	四之12、五	(123,513)	(8.57)	(111,253)	(8.51)
6100	推銷費用		(37,363)	(2.59)	(33,851)	(2.5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779)	(5.19)	(67,290)	(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71)	(0.79)	(10,112)	(0.77)
6900	營業淨利		152,789	10.60	189,762	14.5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105	1.40	15,047	1.14
7110	利息收入		1,002	0.07	714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1	0.03	48	-
7210	租金收入	五	-	-	1,042	0.08
7480	其他收入		18,742	1.30	13,243	1.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441)	(1.63)	(24,231)	(1.85)
7510	利息支出		(5,901)	(0.41)	(2,902)	(0.2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	(0.01)	(139)	(0.01)
7560	兌換淨損失		(15,680)	(1.09)	(17,877)	(1.37)
7880	其他損失		(1,787)	(0.12)	(3,313)	(0.25)
7900	稅前合併淨利		149,453	10.37	180,578	13.8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之13	(29,980)	(2.08)	(33,043)	(2.5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9,473</u>	<u>8.29</u>	<u>\$ 147,535</u>	<u>11.30</u>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6,608		\$ 144,07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135)		3,458	
			<u>\$ 119,473</u>		<u>\$ 147,535</u>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之14				
	合併淨損益		<u>稅前</u> \$ 2.17	<u>稅後</u> \$ 1.76	<u>稅前</u> \$ 2.46	<u>稅後</u> \$ 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崇 儀

經理人：施 議 淦

會計主管：劉 美 娘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720,588	\$ 173,500	\$ 199,465	\$ 640,769	\$ 26,572	\$ 122,687	\$ 1,883,581
9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20,208	(20,208)			-
分配現金股利				(144,118)			(144,118)
99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				144,077			144,077
少數股權						4,328	4,3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835		6,835
99年6月30日餘額	\$ 720,588	\$ 173,500	\$ 219,673	\$ 620,520	\$ 33,407	\$ 127,015	\$ 1,894,703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0,588	\$ 176,052	\$ 219,673	\$ 730,215	\$ 340	\$ 113,113	\$ 1,959,981
9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25,377	(25,377)			-
分配現金股利				(180,147)			(180,147)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				126,608			126,608
少數股權						(22,257)	(22,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4,470)		(34,470)
100年6月30日餘額	\$ 720,588	\$ 176,052	\$ 245,050	\$ 651,299	\$ (34,130)	\$ 90,856	\$ 1,849,7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崇 儀

經理人：施 議 淦

會計主管：劉 美 娘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9,473	\$ 147,535
折舊費用	68,343	64,088
各項攤提	14,589	17,7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	1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22)	(2,347)
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9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0	3,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620)	(11,952)
應收帳款淨額	(95,266)	(53,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0)	(3,068)
其他應收款	3,827	(5,708)
存貨	(19,048)	(136,789)
預付款項	17,105	(20,546)
其他流動資產	(12,273)	(5,874)
應付票據	(485)	6,507
應付帳款	69,129	59,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53	(3,823)
應付費用	(316)	743
應付所得稅	5,367	(2,946)
其他應付款項	(553)	5,559
預收款項	680	1,475
其他流動負債	197	419
其他負債-其他	158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520	6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38,082)	(71,7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61	3,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7	4
遞延費用(增加)	(20,359)	(24,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573)</u>	<u>(92,2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262	18,12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7,306	(20,0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5	-
少數股權變動	(15,122)	8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669</u>	<u>(1,090)</u>
匯率影響數	<u>16,408</u>	<u>(9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976)	(32,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496</u>	<u>155,3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520</u>	<u>\$ 122,4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334</u>	<u>\$ 3,26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883</u>	<u>\$ 28,4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7,204</u>	<u>\$ 63,935</u>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34,470)</u>	<u>\$ 6,835</u>
已宣佈未發放現金股利	<u>\$ 180,147</u>	<u>\$ 144,11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崇儀

經理人：施議淦

會計主管：劉美娘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說明

(一)本公司-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77年3月，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之製造買賣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實收股本總額\$720,588,000，員工人數合併為1,203人。

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民國92年1月經證期局核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於92年4月16日上櫃掛牌交易。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	BVI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55.75%	BVI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	大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	越南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精密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0%	大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主要經營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於95年5月設立，登記資本額USD\$12,000,000，目前實收資本USD\$12,000,000，本公司持股100%。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件零件，及其他交通器材之產銷業務。註冊資本額USD\$12,000,000，本公司透過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轉投資持股100%，目前實收資本USD\$12,000,000。

蘇州昶興精密沖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輛用精密沖壓零組件及其他精密沖壓件零件、模檢治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實收資本額¥\$1,560,000(約折合USD\$228,357.30)，本公司透過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100%。

本公司原於越南直接投資GSK VIETNAM CO., LTD.(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以境外公司GOOD SUNRISE TRADING CO., LTD 及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間接投資UNISUN INDUSTRIAL CO.,LTD.(越南羽陽工業有限公司)及VIETCHIN INDUSTRIAL CO.,LTD.(越慶工業有限公司)，為整合長期投資資源及提昇經營效率，進行整併及組織重整，業經9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組織重整並以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為控股公司，控股投資越南，越南三家子公司以GSK VIETNAM CO., LTD.為存續公司，合併UNISUN INDUSTRIAL CO.,LTD.、VIETCHIN INDUSTRIAL CO.,LTD.。本案業經越南政府相關單位於99年7月1日核准，並以該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合併後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資本額USD\$7,099,074.15，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並100%控股GSK VIETNAM CO., LTD.(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75%，投資金額USD\$6,105,470.85。

GSK VIETNAM CO., LTD.(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資本額USD\$8,585,216.26，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無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無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無

## 二、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與其子公司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本公司，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往來交易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2.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當地貨幣入帳，其與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5. 存 貨

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製成品及在製品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採總額比較法計算評量。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為參考依據，採用平均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器設備 3~15 年、運輸設備 5 年、生財設備 2~15 年、其他設備 3~7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先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經予資本化並列入固定資產之成本中，且與固定資產按相同之方法及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7.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依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 8. 商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如遇減損即予沖銷。

#### 9. 閒置資產

係目前閒置未投入生產之設備轉列，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嗣後以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其減損情形，並認列減損損失。

#### 10. 遞延費用

主要係機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模具等遞延費用，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 11.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12.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每年年底為衡量日，對正式聘用員工完成精算，於每年年底資產負債表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二十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編制內之正式從業人員訂有退休金辦法，按員工工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1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14.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人才培訓及購置設備，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15.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亦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增資者，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17. 流動及非流動之區分

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清償)者列為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以上回收(清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18.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現金	\$ 2,930,564	\$ 3,783,398
銀行存款	158,589,105	118,617,700
合 計	\$ 161,519,669	\$ 122,401,098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601,905,953	\$ 514,261,277
減：備抵銷貨折讓	(719,000)	(719,000)
減：備抵呆帳	(10,937,192)	(11,026,355)
合 計	\$ 590,249,761	\$ 502,515,922

3. 存 貨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122,317,423	\$ 113,732,353
在 製 品	172,160,906	142,285,461
原 料	315,297,694	289,017,599
商 品	-	1,619,239
在途存貨	19,423,351	25,155,3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0,294,059)	(32,633,201)
合 計	\$ 598,905,315	\$ 539,176,781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上項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NT\$170,458,000、USD\$986,013.49及NT\$137,690,513、USD\$986,013.49，未提供做為借款之擔保。

#### 4. 固定資產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99,059,595	\$ -	\$ 399,059,595	\$ 210,300,592
房屋及建築物	393,697,107	88,049,096	305,648,011	306,742,464
機 器 設 備	1,481,327,510	720,561,548	760,765,962	790,289,519
運 輸 設 備	15,675,712	7,906,866	7,768,846	7,051,774
生 財 設 備	15,592,356	10,625,617	4,966,739	4,111,583
器 具 設 備	16,305,661	12,319,862	3,985,799	4,932,306
其 他 設 備	29,166,606	17,583,645	11,582,961	5,729,826
研 發 設 備	2,932,700	370,560	2,562,140	33,19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726,434	-	64,726,434	17,482,555
減：累計減損	-	237,114	(237,114)	-
合 計	\$ 2,418,483,681	\$ 857,654,308	\$ 1,560,829,373	\$ 1,346,673,810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上項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NT\$287,619,000、¥\$325,000、USD\$7,753,137.95及NT\$285,259,387、USD\$7,753,137.95、¥\$325,800，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上項購建期間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計\$825,994及\$57,941。

#### 5. 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100.06.30利率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兆豐銀行	購料借款	1.63998%	\$ 58,909,496	\$ 80,052,574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8%~1.1%	60,000,000	-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100.06.30利率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5000%	80,000,0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10000%	45,000,000	-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1.56900%	57,450,000	-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1.74000%	57,450,000	-
工商銀行-蘇州	擔保借款	-	-	41,961,400
兆豐銀行-越南	信用借款	3.53889%	47,807,766	3,873,360
	購料借款	~4.05%		
中國信託-越南	購料借款	3.50%	37,235,686	-
		~5.5134%		
匯豐銀行-越南	信用貸款	-	-	14,578,326
合 計			\$ 443,852,948	\$ 140,465,660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上項銀行借款部分已開立本票備償，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6.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40,00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9,235)	-
合 計	\$ 69,920,765	\$ -

上述融資性之商業本票均為一年內到期，民國100年6月30日之年利率為0.862%，本公司並開立同額本票備償。發行商業本票之利息折價按平均法攤銷。

#### 7. 應付費用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薪工資、獎金	\$ 42,731,140	\$ 39,626,744
應付利息	354,413	70,868
應付保險費	2,500,124	2,184,824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水電費	3,881,062	3,793,409
應付退休金	4,204,440	4,071,967
應付勞務費	1,080,000	810,000
應付佣金支出	6,706,551	6,451,006
應付加工費	3,326,678	1,762,813
應付員工紅利	13,332,454	12,265,479
應付董監酬勞	13,332,453	12,265,479
應付其他支出	13,704,558	10,742,265
應付稅捐	681,607	3,708,213
合 計	\$ 105,835,480	\$ 97,753,067

#### 8.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100.6.30利率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土地銀行-台灣	抵押借款(1)	1.5000%	\$ 31,086,600	\$ 35,141,400
土地銀行-台灣	抵押借款(2)	1.5000%	51,189,500	65,475,500
土地銀行-台灣	抵押借款(3)	1.5000%	56,086,800	-
兆豐商銀-台灣	機器借款(1)	1.3750%	10,500,000	16,500,000
上海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8030%	10,053,749	26,360,366
中華開發	信用借款	1.3455%	6,319,500	35,505,800
中國信託-越南	抵押借款(1)	4.58%-4.88%	13,450,378	-
中國信託-越南	抵押借款(2)	14.8%-20%	16,619,041	-
中國信託-越南	抵押借款(3)	4.71%-4.88%	5,754,210	-
兆豐商銀-越南	抵押借款(1)	4.2333%	3,051,627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7,203,864)	(63,935,147)
合 計			\$ 126,907,541	\$ 115,047,919

上項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借款種類	借款總額	償還期間	償還方式
土銀			
抵押借款(1)	100,000,000	91.2~108.2	每月一期，分204期，第1-7期償付\$490,200，於91年9月提前償還3千萬元，自第8~32期償付\$338,000，33~203期償付\$337,900，第204期償還\$337,700，按月付息。
抵押借款(2)	100,000,000	97.2~104.1	每月一期，分84期，第1-83期償付\$1,190,500，第84期償還\$1,188,500，按月付息。
抵押借款(3)	60,000,000	100.4~104.1	每月一期，分46期，第1-45期償付\$1,304,400，第46期償還\$1,302,000，按月付息。
兆豐商銀			
機器借款(1)	30,000,000	97.4~101.01	自借款當月起，每3月一期，分20期，每期償付\$1,500,000，按月付息。
上海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US\$1,400,000.00	98.6~101.3	每三個月年一期，分12期，第1-11期償付USD\$116,666.67，第12期償還USD\$116,666.63，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中華開發			
信用借款	US\$500,000.00	99.9 ~100.9	每三個月一期，按期計息，分五期平均攤還。
信用借款	US\$600,000.00	99.11 ~100.11	每三個月一期，按期計息，分五期平均攤還。
中國信託-越南			
抵押借款(1)	US\$545,413.13	100.06~101.12	每三個月一期，自借款後第6個月開始償還，共計七期，按利息法攤還。
抵押借款(2)	VND 11,909,590,000	100.12~102.12	每三個月一期，自借款後第12個月開始償還，共計九期，按利息法攤還。
抵押借款(3)	US\$200,000.00	100.12~102.12	每三個月一期，自借款後第12個月開始償還，共計九期，按利息法攤還。
借款種類	借款總額	償還期間	償還方式

兆豐銀行-越南

信用借款(1)                      US\$106,065.88    100.12~104.12    每三個月一期，自借款後第7個月開始償還，共計九期，按利息法攤還。

## 9. 股本

本公司98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自未分配盈餘提撥\$20,988,000轉增資，並經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723號函自98年7月22日申報生效，並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720,588,000，分為72,058,80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增資後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6,000,000
現金增資	152,5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42,088,000
合            計	\$ 720,588,000

## 10. 資本公積

民國100年6月30日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或轉增資本。

項            目	金            額
股本溢價	\$ 173,5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2,551,585
合            計	\$ 176,051,585

##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年底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扣繳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比例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上述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依公司法規定，上項法定公積僅供彌補虧損，或其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資本。

(2)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a. 配發現金股利2.5元。
- b. 配發員工紅利4%-現金9,135,801元
- c. 配發董監酬勞4%-現金9,135,802元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本公司以民國100年6月30日止之稅後淨利按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4%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4%，估列100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4,196,653、董監酬勞\$4,196,651，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 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1.1~100.6.30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060,841	\$ 39,637,964	\$ 125,698,805
保險費用	8,314,442	2,061,685	10,376,127
退休金費用	3,060,951	1,134,835	4,195,786
其他用人費用	24,156,167	6,558,807	30,714,974
用人費用合計	121,592,401	49,393,291	170,985,69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1.1~100.6.30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折舊費用	64,681,561	3,661,928	68,343,489
攤銷費用	11,860,549	4,063,612	15,924,161

功能別 性質別	99.1.1~99.6.30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519,386	\$ 39,735,501	\$ 128,254,887
保險費用	6,283,929	1,595,740	7,879,669
退休金費用	3,785,042	1,209,337	4,994,379
其他用人費用	18,781,338	3,655,835	22,437,173
用人費用合計	117,369,695	46,196,413	163,566,108
折舊費用	61,446,167	2,642,257	64,088,424
攤銷費用	15,201,529	2,545,060	17,746,589

### 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銷貨折讓	\$ 719,000	\$ 122,230	\$ 719,000	\$ 122,230
備抵呆帳	4,414,595	750,481	4,414,595	750,4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77,333	1,050,147	6,177,333	1,050,147
備抵兌換損失	11,116,976	1,889,885	4,988,204	847,9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20,348	493,399	1,704,105	289,698
累積虧損扣除數	2,107,577	526,894	-	-
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38,614,523	6,564,469	65,117,232	11,069,929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7,088,334	1,205,017	2,260,164	384,228
備抵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944,476	160,561	1,308,607	222,463
開辦費攤銷差異	5,131,966	1,282,992	-	-
無形資產攤提差異	18,929,195	4,732,29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8,778,373		14,737,171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3,561)		(222,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a)		15,284,812		14,514,708
備抵兌換利益	(592,578)	(100,738)	(700,406)	(119,069)
長期投資評價利益	(1,785,027)	(446,25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b)		(546,995)		(119,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負債後淨額(a-b)		\$ 14,737,817		\$ 14,395,639

(2)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33,036	\$ 3,060,551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894)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06,142	3,060,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46,995)	(119,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 3,759,147	\$ 2,941,482

(3)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945,337	\$ 11,676,620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66,667)	(222,4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978,670	\$ 11,454,157

(4) 當期應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純益應計所得稅額	\$ 29,977,668	\$ 31,089,1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523,041)	(3,675,31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9,668)	(2,622,816)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	-	(1,156,864)
未分配盈餘稅	4,824,803	3,775,434
以前年度營所稅核定補稅	129,955	-
當期應納所得稅	27,249,717	27,409,63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	3,159,668	2,622,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331)	3,010,365
匯率影響數	4,110	-
所得稅費用	\$ 29,980,164	\$ 33,042,819

(5)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1,268,533	\$ 28,445,220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249,717	27,409,638
當期支付稅額	(21,882,956)	(28,452,160)
匯率影響數	-	14,193
期末餘額	\$ 26,635,294	\$ 27,416,891

(6) 民國100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資抵減已全部抵減完畢。

(7) 本公司自民國87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可分配股東扣抵其應納綜合所得稅。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兩稅合一相關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86年以前	\$ 29,569,341	\$ 29,569,341
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621,730,346	590,951,945
未分配盈餘合計	\$ 651,299,687	\$ 620,521,286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4,820,279	\$ 168,093,070
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23.52%	27.50%

(8)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 14. 每股盈餘

	100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合併淨損益(仟元)(A)	\$ 126,608	\$ 144,077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2,058.800	72,058.800
全年度約當流通在外平均股數(仟股)(B)	72,058.800	72,058.800
每股盈餘(元) (A)/(B)	\$ 1.76	\$ 2.00

#### 15. 退休金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依規定員工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僱得選擇繼續適用原『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適用原『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並適用員工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報奉80.07.31彰府勞動字第二六七七七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4,339,624及\$41,780,670。

(3)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並適用員工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44,339,624	\$ 41,780,67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1,008,942	1,118,550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186,844	2,922,069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4,805,939	4,673,466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全興保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友聯車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監察人與本公司監察人同一人
羽陽工業有限公司(台灣)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副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0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百分比
全興工業公司	\$ 505,150	0.06%	\$ 1,387,946	0.17%
全興保健公司	5,514,064	0.69%	3,592,196	0.44%
全興國際公司	10,504,150	1.31%	23,149,575	2.84%
全興興業公司	-	0.00%	1,153,190	0.14%
合 計	\$ 16,523,364	2.06%	\$ 29,282,907	3.59%

進貨價格、條件及付款方式：

- (1)全興工業公司之滑板，透過本公司銷售，以本公司銷售價格之95%，作為進貨成本，其他進貨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 (2)其他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付款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百分比
全興工業公司	\$ 18,996,763	1.32%	\$ 12,239,703	0.94%
全興國際公司	112,615,427	7.81%	114,295,343	8.75%
全興興業公司	6,341,526	0.44%	7,032,273	0.54%
全興創新公司	219,723	0.02%	215,196	0.02%
新三興公司	7,960,806	0.55%	6,452,206	0.49%
友聯車材公司	2,511,137	0.17%	2,171,547	0.17%
羽陽工業公司	14,841,506	1.03%	15,628,706	1.20%
合 計	\$ 163,486,888	11.34%	\$ 158,034,974	12.11%

銷貨價格、條件及收款方式：

(1)銷售予全興創新公司之產品係以其轉售客戶之交易價格扣除1.5%~5%作為本公司售價。

(2)其他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收取二個月期之期票或匯款。

##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全興工業公司	\$ 24,670,609	3.59%	\$ 6,244,800	1.12%
全興國際公司	58,666,867	8.53%	31,773,184	5.71%
全興創新公司	71,306	0.01%	209,034	0.04%
全興興業公司	2,414,754	0.35%	2,426,866	0.44%
新三興公司	1,607,283	0.23%	1,022,914	0.18%
友聯車材公司	1,024,443	0.15%	2,898,317	0.52%
羽陽工業公司	9,422,014	1.37%	9,600,695	1.72%
合 計	\$ 97,877,276	14.23%	\$ 54,175,810	9.73%

(2)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全興工業公司	\$ 3,900,602	1.03%	\$ 1,374,563	0.42%
全興國際公司	16,057,191	4.26%	2,539,729	0.78%
全興興業公司	26,292	0.01%	948,060	0.29%
全興保健公司	3,117,600	0.83%	2,820,956	0.86%
其他公司	-	0.00%	-	0.00%
合計	\$ 23,101,685	6.13%	\$ 7,683,308	2.35%

#### 4. 租 賃

本公司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租賃情形如下：

項 目	關係人	100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租金收入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廠 房	全興工業	\$ -	0.00%	\$ 84,124	8.07%

上項出租廠房收取之水電分攤費，99年上半年度金額為\$81,229。

####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99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年 度	設備名稱	購入價格	期末未付款
全興工業	99年上半年度	600噸沖床	5,200,000	-

#### 6. 其 他

本公司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關係人	100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出售模具	全興國際	\$ 2,236,487	6.64%	\$ 3,285,034	13.89%
	全興工業	15,408,000	45.75%	-	0.00%
	合 計	\$ 17,644,487	52.39%	\$ 3,285,034	13.89%
代售廢料	全興工業	\$ -	0.00%	\$ 433,139	1.00%
代辦費	全興國際	\$ 3,097,020	32.65%	\$ 3,005,961	26.80%
加工費	全興保健	\$ 1,578,184	0.90%	\$ 1,305,251	0.86%

####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抵押權人
固定資產	土 地	\$ 183,166,013	\$ 183,166,013	土地銀行-台灣
	土地使用權	11,954,907	-	中國信託-越南
	建 築 物	81,602,886	85,694,584	土地銀行-台灣
	建 築 物	21,840,795	-	中國信託-越南
	機器設備	29,019,632	34,585,935	兆豐銀行-台灣
應收帳款	US\$1,547,668	-	49,955,628	工商銀行-蘇州
	合 計	\$ 327,584,233	\$ 353,402,16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100年6月30日為進口貨物、設備已開狀流通在外信用狀金額：USD\$512,294.65

2. 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合約廠商	合約總價	已支付金額
預付設備款	振動研磨機	新東	JPY 30,000,000	11,228,700
預付設備款	精密下料機	銘建精機	9,800,000	2,940,000
預付設備款	全自動六工程穿蕊式雙頭束管	承哲機械	3,200,000	2,560,000
預付設備款	中頻點焊機	東莞安達	USD 360,000.00	USD 108,000.00
預付設備款	沖床	森鐵工株式會社	JPY 14,650,000	1,641,433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他

(一)法律訴訟案件：無

(二)會計科目重分類：無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519,669	\$ 161,519,669	\$ 122,401,098	\$ 122,401,098
應收票據	43,421,800	43,421,800	44,500,283	44,500,283
應收帳款	590,249,761	590,249,761	502,515,922	502,515,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141,350	97,141,350	54,175,810	54,175,810
負 債				
短期借款	443,852,948	443,852,948	140,465,660	140,465,660
應付短期票券	69,920,765	69,920,765	-	-
應付票據	649,801	649,801	16,025,834	16,025,834
應付帳款	354,098,488	354,098,488	319,840,031	319,840,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01,685	23,101,685	7,683,308	7,683,308
長期借款	204,111,405	204,111,405	178,983,066	178,983,066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b)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2.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因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部-汽車、機車、自行車等五金沖壓零組件之開發設計、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海外營運部-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6,163	435,348	-	1,441,511
部門間收入	127,334	54,558	(181,892)	-
收入合計	1,133,497	489,906	(181,892)	1,441,511
部門損益	154,837	(1,629)	(3,755)	149,453
部門資產	2,825,993	1,202,584	(753,182)	3,275,395
99年6月30日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53,593	352,278	-	1,305,871
部門間收入	147,249	101,805	(249,054)	-
收入合計	1,100,842	454,083	(249,054)	1,305,871
部門損益	175,889	16,029	(11,340)	180,578
部門資產	2,529,660	1,160,042	(838,921)	2,850,781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編號 (註1)	貸出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董事會通 過額度	實際撥貸 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註4)	資金貸與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7)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至興精機 (股)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68,287	US\$2,300,000	65,953	3個月 SIBOR+1%年利 率，若資金貸 出公司資金成 本高於前述利 率時，則以其 一年期資金成 本為準	2	-	償還借款	-	本票	US\$2,300,000	144,118	288,235	

31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屬資金貸與性質，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總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企業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7：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0/6/30之美金即期匯率28.675)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備註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至興精機(股)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3	360,294	74,225	71,688	16,345	-	4.08%	360,294	限額 720,588×50%
0	至興精機(股)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3	360,294	35,628	34,410	34,410	-	1.96%	360,294	限額 720,588×50%

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外幣元及新台幣元

100年6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價值	比率	淨值	
至興精機(股)公司	股權-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28,546,140	55.75%	205,324,235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興精機(股)公司	股權-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92,930,545	100.0%	392,930,545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股權-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US\$7,733,537.92	100.0%	US\$7,686,547.92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股權-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US\$13,678,690.11	100.0%	US\$13,678,690.11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精密沖壓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US\$302,662.17	100.0%	US\$302,662.17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係填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至興精機(股)公司	土地	100/3/15	163,628,888	已全部支付	川吉金屬	無					法院拍賣	擴大營業規模	無
至興精機(股)公司	建物	100/3/15	33,540,000	已全部支付	川吉金屬	無					法院拍賣	擴大營業規模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著名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全興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銷貨	112,615,427	7.81%	60天	正常	正 常	58,666,867	8.53%	

(2)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全興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貨	114,295,343	8.75%	60天	正常	正 常	31,773,184	5.71%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元及新台幣元

100年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PTIOUS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199,703,912	199,703,912	-	55.75%	128,546,140	114,468,261	(16,125,254)	(8,989,829)	無	無	子公司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BVI	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91,965,229	391,965,229	-	100.0%	392,930,545	392,930,545	12,745,543	12,745,543	無	無	子公司
36 PROP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US\$9,465,216.26	US\$9,465,216.26	-	100.0%	US\$7,733,537.92	US\$7,686,547.92	(US\$532,328.93)	(US\$532,328.93)	無	無	孫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市	車輛用精密沖壓零組件及其他精密沖壓件零件之產銷業務	US\$12,000,000.00	US\$12,000,000.00	-	100.0%	US\$13,678,690.11	US\$13,678,690.11	US\$438,473.24	US\$438,473.24	無	無	孫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精密沖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市	車輛用精密沖壓零組件及其他精密沖壓件零件、模檢治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US\$228,357.30	US\$228,357.30	-	100.0%	US\$302,662.17	US\$302,662.17	US\$5,523.78	US\$5,523.78	無	無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00年6月30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昶興科技有 限公司	車輛用精密沖壓 零組件及其他精 密沖壓件零件之 產銷業務	US\$12,000,000	註一、 (二)	391,965,229	-	-	391,965,229	100%	12,745,543	392,930,545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391,965,229	395,904,000	1,055,315,8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營業收入	57,372,447	按一般交易條件	3.98%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83,536,051	按一般交易條件	2.55%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455,345	按一般交易條件	3.99%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託工原料	37,208,836	按一般交易條件	2.58%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770,331	按一般交易條件	1.21%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精密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505,930	按一般交易條件	0.87%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精密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15,582	按一般交易條件	0.36%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4,557,678	按一般交易條件	3.78%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29,270	按一般交易條件	0.5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